联合培养项目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
|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华南师范大学的联合培养项目，一旦本人被录取，同意华南师范大学锁定本人考试信息，不再进行调剂。  如果本人入围普通培养类拟录取名单，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参加联合培养项目（横线处请选填“放弃”或“坚持”）。    考生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

一、联合培养项目指2020年华南师范大学与部分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专项项目。

二、联合培养项目招生指标不占用普通培养类的招生名额，不影响普通培养类考生录取，报名参加此项目的考生如复试成绩及格，则按如下规则进行录取：

1.如果入围普通培养拟录取名单，填写“放弃”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，则优先录为普通培养学生；

2.如果入围普通培养类拟录取名单，填写“坚持”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，则优先录为联合培养学生；

3.如果未入围普通培养类拟录取名单，在有招生名额的情况下，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至低录为联合培养项目学生；

　　4.上述第2、3条涉及的考生，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 的原则录取，各联合培养单位名额录满即止。